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507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甘永隆 住○○市○○區○○街000號七樓之
00

受裁定人即

被告 鄭哲文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
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甘永隆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36,62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鄭哲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16,75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
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
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

01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
02 救助。嗣該事件歷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4號、臺灣高等
03 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4 上字第183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
05 第1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裁判而告確定在
06 案，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
07 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

09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原告起訴後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擴張
10 訴之聲明(參第一審卷二，第99頁)，擴張後之訴訟標的價
11 額為新臺幣(下同)2,790,9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2 28,720元。第一審判決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即1,390,159
13 元本息全部提起上訴，原告亦就其敗訴部分即1,400,756元
14 本息全部提起附帶上訴，並擴張聲明請求153,170元，經臺
15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判決駁回附帶
16 上訴人1,400,000元【計算式： $1,400,756 - 756 =$
17 $1,400,000$ 】本息之附帶上訴，此部分因附帶上訴人即原告
18 未再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確定，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
19 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
20 部分，由附帶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之諭知，應由原告負擔
21 14,406元【計算式： $28,720 \times 0000000 / 0000000 = 14,406$ ，元
22 以下四捨五入】。至附帶上訴人即原告擴張聲明之153,170
23 元，及被告就1,390,159元本息之上訴，皆由臺灣高等法院
24 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為對被告敗訴之判決，被
25 告對此部分全部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
26 全部廢棄發回，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更
27 一字第1號判決被告全部敗訴，被告猶不服提起上訴，經最
2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因對第
29 二審判決上訴移審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4,314元【計算式：
30 $28,720 - 14,406 = 14,314$ 】，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
31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

01 費用關於附帶上訴及擴張之訴部分由被告負擔之諭知，應由
02 被告負擔。

03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第一審判決後，原告就其敗訴部分即
04 1,400,756元本息全部提起附帶上訴，並擴張聲明請求
05 153,170元，原告於第二審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
06 1,553,92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666元。就附帶上訴人
07 即原告請求附帶上訴1,400,000元部分，因附帶上訴人即原
08 告未再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確定，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9 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
10 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之諭知，應由原告負擔
11 22,222元【計算式： $24,666 \times 0000000 / 0000000 = 22,222$ ，元
12 以下四捨五入】。至附帶上訴人即原告擴張聲明之153,170
13 元，及被告就1,390,159元本息之上訴，皆經臺灣高等法院
14 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5 字第1452號判決確定，因對第二審判決上訴移審之第二審訴
16 訟費用2,444元【計算式： $24,666 - 22,222 = 2,444$ 】，依臺
17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第一、二
18 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及擴張之訴部分由
19 被告負擔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

20 (三)綜上，原告起訴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8,720元，及提起附帶
21 上訴、擴張請求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24,666元，合計53,386
22 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
23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628元(計算式： $14,406 + 22,222$
24 $= 36,628$ 元)，受裁定人即被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25 額確定為16,758元(計算式： $14,314 + 2,444 = 16,758$
26 元)，並均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02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表：各審級就訴訟費用之主文諭知

審級	案號	訴訟費用之諭知
第一審	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4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第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	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關於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第三審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命其給付及再給付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更一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甘永隆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鄭哲文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鄭哲文負擔。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鄭哲文負擔。
第三審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續上頁)

01

	上字第1452號	擔。
--	----------	----